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